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57號

上訴人 馮棟森

訴訟代理人 陳殷朔律師

被上訴人 曾國洲

訴訟代理人 洪維煌律師

被上訴人 趙文魁律師（即劉昭江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上字第74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

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2紙支票(下稱系爭2紙支票)為訴外人即系爭互助會會員陳曉虹所簽發，交付劉昭江(民國000年0月00日死亡)之給付互助會款遠期支票，劉昭江生前將之交付被上訴人曾國洲，並於曾國洲之銀行帳戶兌現，為兩造所不爭執。劉昭江交付系爭2紙支票，係託請曾國洲另開立支票，向訴外人即系爭互助會會首洪秋美換回劉昭江為會款而開立之遠期支票，曾國洲並已兌現其開立之如附表二所示支票4紙，是曾國洲受讓系爭2紙支票，並非無對價取得。上訴人既不能舉證證明曾國洲取得系爭2紙支票欠缺給付之目的，或為劉昭江所贈與，其請求確認劉昭江之遺產管理人趙文魁律師於管理劉昭江之遺產範圍內，對曾國洲有系爭2紙支票票款新臺幣160萬2,000元之不當得利債權存在，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或原審贅述而與上開認定無涉部分，指摘其為不當，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01					法官	賴	惠	慈	
02					法官	林	慧	貞	
03					法官	邱	璿	如	
04					法官	許	紋	華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	記	官	林	書	英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